

要求加強對區內食肆及商戶的指引和執法力度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九龍城區內環境衛生的情況，除處理日常的投訴外，亦不時派員進行特別巡查及就發現的環境衛生問題作出跟進。此外，本署會定期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確保持牌人遵守發牌及持牌條件。本署根據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類別和衛生水平，訂定巡查次數，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分別每隔 4 星期、10 星期和 20 星期巡查一次。巡查時除檢查一般的衛生情況外，還着重食物安全及提供衛生教育。

過去一年，本署在嘉道理區內食物業處所共進行了 330 次巡查，期間向 5 間食物業處所就衛生及設備，向食物業負責人分別發出 5 項口頭警告，要求他們在 4 日內糾正相關問題，在覆查期間，他們全部已經遵辦。巡查期間沒有發現有食肆將垃圾非法棄置在街道上。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給予食肆負責人相關衛生教育，提醒他們妥善安排廢物收集，時刻遵守相關法例，保持店鋪及附近環境衛生。此外，根據記錄，在過去 12 個月，本署在上址一帶共作出 4 宗關於食物業的檢控。

另外，本署現正向區內食肆推行妥善處置廢物計劃，容許已登記的食肆將大型垃圾桶放置在後巷，暫存垃圾等待收集，從而改善後巷的衛生情況。

本署除了每日在上址一帶公眾地方提供恆常街道清掃及垃圾收集服務外，會定期清洗街道及後巷。在有需要時，本署會調派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承辦商」）加強清掃及清洗街道行動。本署已引入配備高壓熱水泵及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其優點是對頑固污漬的清潔效果較為明顯。本署已安排承辦商使用上述小型洗街車配合去污劑清洗文件所述的路面，洗刷街道及重點移除污漬，持續改善步行環境及提升市容。如有地點的污漬難以清除，食環署會邀請相關部門考慮更換地磚或重鋪路面。

根據記錄，在過去 10 個月，本署在上址一帶向違反潔淨罪行條例人士，共發出 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本署會繼續留意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秘書處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